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啓榮

選任辯護人 林姿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8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啓榮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認定被告李啓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及證據部分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第3、4行：「李啓榮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前某日」修正為「李啓榮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竟單獨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前某日」；

(二)犯罪事實欄第12行：「竟仍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李弘澤」修正為「竟仍承前犯意，而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李弘澤」；

01 (三)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
02 院卷第101、104至105、111、131頁）、「屏東縣政府環境
03 保護局114年5月21日屏環查字第1149008511號函」（見本院
04 卷第73頁）；

05 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罪名：

08 1.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應依
0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規定處罰，旨在限制廢棄物之
10 回填、堆置用地，必須事先通過環保主管機關之評估、審
11 核，以確保整體環境之衛生與安全。又該款所稱之「堆置」
12 與同條第1款之「棄置」不同，並不以有永久棄置之意思為
13 必要，僅須有堆置之行為已足，且不因堆置期間之長短而異
14 其認定，否則無法達其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5 第20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
16 定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所欲規範者，應係未經
17 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係以提供土地
18 者為處罰對象。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
19 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
20 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1 上字第25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查被告李啓榮明知其與同案被告李弘澤未領有廢棄物清除、
23 處理許可文件，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起訴書所載方式由
24 李啓榮提供土地，將自其他業主修繕工程之廢棄物載運及傾
25 倒堆置於「森鴻工程行」之營業地址，再委請李弘澤將1車
26 次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載運清理至屏東縣林邊鄉之土地（地址
27 詳附件起訴書所載，下稱本案土地）。而因廢棄物之運輸屬
28 「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是被告前
29 揭所為自己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清除」及
30 「處理」廢棄物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
31 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

廢棄物罪及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二)共同正犯：

被告就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而與同案被告李弘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及競合：

1.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以觀，乃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或應依許可文件從事清除、處理業務。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的一罪（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本案犯行，係先自行將修繕工程所產出之營建混合物載運至營業地址堆置，其後再由李弘澤駕車載運、傾倒，其時間密接，依上開說明，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評價上較為合理。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

(四)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

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一併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經查，起訴書已載明被告將收受修繕工程所生之營建混

01 合廢棄物（按：應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營業地址「堆
02 置」之事實，而被告亦坦認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堆置，業經說
03 明如前，該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部分與前揭起訴部分，為想
04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公訴意旨漏未敘載此部分事
05 實罪名，雖有未洽，惟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涉犯之廢棄物
06 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名，使其可以答辯、防禦，依審判
07 不可分原則，本院應得併予審究。

08 (五)無刑法第59條減刑適用之說明：

09 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本案並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於警詢前
10 已自行委請合法清除業者，將場內廢棄物清除完畢，又本案
11 廢棄物種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具有毒性或危險性之廢棄
12 物，其所涉及部分也僅1車次，犯罪情節輕微，而被告於偵
13 查、審理中均已自白犯行，本案法定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有情輕法重之情，請求就被告所犯之罪，依刑法第59條
15 規定減輕其刑（見本院卷第136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
16 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17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8 用。經查：被告委請同案被告李弘澤非法清理之廢棄物固僅
19 有1車次，然被告實已收受並將營建混合廢棄物堆置於營業
20 場址內，且參酌被告前所提出之營建混合物(R-0503)長約廠
21 商委託處理契約書、營建剩餘土石方委託處理契約書，分別
22 於112年1月1日、同年2月4日所書立，其亦自承委請合法廠
23 商「穩發工程行」協助清理場內營建廢棄物至「光彌土石方
24 資源堆置處理場」（見本院卷第128至129頁），顯見被告對
25 於應委請有主管機關許可之合法廠商清理廢棄物，且所需負
26 擔之成本、清理費用乙節非無認識，猶逕自交由李弘澤以較
27 低價格代為清理。本件無事證足認被告所犯之罪在客觀上足
28 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事，故無依刑法第59
29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31 1.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在未領有清除許可文件之情形

下，與同案被告李弘澤共同清運營建混合廢棄物，渠等所為造成自然環境之破壞，無視政府及全民對於環境保護之努力推動，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

2. 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全部犯行，正視己非，非無悔意。且被告於112年3月14日經查獲後，於同年3月27日已自行委請廠商將營業地址場內之廢棄物清除完畢，有被告112年5月2日警詢筆錄、本院審判筆錄及卷附營建混合物（R-0503）長約廠商委託處理契約書、光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磅單3紙在卷可參（見偵10841卷第105至111頁，本院卷第127至133頁，偵10841卷第225至232、239頁），態度尚可，其犯罪所生損害有所減輕。惟就同案被告李弘澤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部分，以及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則非被告所清除，有李弘澤提出之本案土地廢棄物清理記錄（清理前、中、後照片及清運聯單）、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及再利用處理契約書及發票收據、三聯單與過磅單可考（見偵10841卷第417至442、461至529頁）。又本案土地之廢棄物除被告委請李弘澤載運之1車次外，其餘是否與被告有關，卷內並無證據，無從以此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僅就被告未清除該車次廢棄物併予審酌。

3. 又被告此前並無刑事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素行尚佳，本案為初犯，是被告之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減輕、折讓之餘地，可酌處較輕之刑。

4. 本院審酌上情，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本案客觀情節及分工，暨被告審理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及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36至1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 緩刑及附條件：

1.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罪，事後已坦認犯行，並陳明所犯細節，復於偵查之初業將營業場址

內之營建廢棄物自行清理完畢，堪認被告確有悔意，且有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本院審酌上情，信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惟為確保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勿再蹈法網，本院認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其犯罪情節、家庭、身體、經濟狀況，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再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四、沒收：

卷查並無事證證明被告本案有何因犯罪而取得獲利，抑或是因而取得報酬，嗣後亦由被告自行出資合法清除營業地址上之營建廢棄物，難認其有何犯罪所得，爰毋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孟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841號

被 告 李啓榮 （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姿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啓榮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下稱營業地址）之「森鴻工程行」之負責人兼司機，營業項目包含砂石、水泥、磚塊、沙包等建材之買賣。李啓榮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前某日，將自營業地址及向其他業主承攬之修繕工程中，所產出之包含廢塑膠蓋、廢磁磚、廢木材、廢塑膠網、

01 廢油漆桶、廢塑膠膜、廢繩索、廢洗手檯、廢浮球等營建混
02 合廢棄物，堆置在營業地址中，詎其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
03 處理業務，應依廢棄清理法第41條規定，向直轄市、縣

04 （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
05 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
06 業務，不得任意棄置廢棄物，亦不得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
07 處理，竟仍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李弘澤(涉
08 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
09 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14日10時30分
10 許，以每車次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委請李弘澤
11 處理上開營建混合廢棄物，李弘澤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2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營業半拖車，至營業地
13 址，載運含有廢塑膠蓋、廢磁磚、廢木材、廢塑膠網、廢油
14 漆桶、廢塑膠膜、廢繩索、廢洗手檯、廢浮球等營建混合廢
15 棄物，前往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
16 土地）傾倒，計1車次。嗣經員警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稽
17 查人員於同日12時30分許，在上開土地實施稽查，當場查獲
18 前揭營建廢棄物，並扣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
19 車、車牌號碼00-00營業半拖車、挖土機、挖掘機（KOBELC
20 0、型號：120型）、李弘澤、鄭瑞達(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
21 法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持用之手機等物，而循線查悉上
22 情。

23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啓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鄭瑞達、李弘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7 情節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
2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屏東縣政
29 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
30 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表、地籍圖謄本各1份、現場蒐
31 證照片16張、土地租用契約書、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4

01 年10月29日函文、本案土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各1份、屏東
02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6月8日、113年5月27日、113年7月4
03 日、113年8月5日、113年8月14日、113年9月27日函文各1
04 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7日函、同案被告李弘
05 澤所提出之本案土地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本案土地廢
06 棄物清理記錄（清理前、中、後照片及清運聯單）各1份附
07 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前揭犯嫌應
08 堪認定。

09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對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10 許可文件，或未依該文件內容而為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
11 理行為，均統稱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最高法院110年
12 度台上字第5624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
14 理廢棄物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李弘澤就上開非法清理廢棄
15 物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洪綸謙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顏筱璿